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6.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桂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曉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4	審議及批准重選高同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5	審議及批准重選買彥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6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7	審議及批准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8	審議及批准重選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9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春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股東代表監事)：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葉麗春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曼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sup>5</sup>： \_\_\_\_\_

附註：

- 1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以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6 填妥及簽署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方為有效。內資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郵編：100073)；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7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所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 9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0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所妥為填寫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之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11 如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